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0/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3月12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05/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詢問政務司司長當局為何從立法議程中刪除《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該條例草案還有一項事宜尚待解決，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不大可能有足夠時間提交該條例草案。

3.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解釋該項尚待解決的事宜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並無詳細說明有關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6/03-04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訂定經修訂的機制，以

便就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裁定其須服的最低刑期。

5. 法律顧問又解釋，在2002年一宗法院案件中，原訟法庭裁定，該條例中的第67C條賦權行政長官裁定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所須服的最低刑期，是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因而屬無效。由於有此案例，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已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上述機制，規定該等囚犯的最低刑期，將由原訟法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裁定。

6.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1月13日及2004年2月12日，就擬議機制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提出了多項質疑及關注事宜。

7. 陳婉嫻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麥國風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b) 2004年3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3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7/03-04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3月1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當中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3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法律顧問解釋，隨着為專利及外觀設計引入電子服務，當局訂立《〈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年第2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及《2004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以便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規則就使用電子方法提供法律依據。《2004年專利(一般)(修

訂)規則》及《2004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亦旨在簡化向負責的處長提交文件的程序，以及減收或刪除若干與申請有關的費用。法律顧問又解釋，《2004年商標(修訂)規則》規定，代理人須在香港居住或在香港有業務地址，因為《商標條例》亦有類似規定。

12.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9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該3項修訂規則的擬稿，以供討論。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13.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曾研究該3項修訂規則的稿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疑問。政府當局已接納該部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並在該等修訂規則刊登憲報前作出修訂。

14. 法律顧問表示，該5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5.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3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5月5日。

IV. 將於2004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3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16日的會議上研究此條例草案。

(b)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3月15日隨立法會
CB(3)475/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9/03-04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求立法會主席免卻動議決議案的12天預告期規定，表示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立法會主席已免卻所需的預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在2004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進行辯論。

19.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將超低硫柴油每公升1.11元的現行稅率有效期，延續至2004年12月31日。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可否提出修訂，將稅務優惠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修訂建議會否在《議事規則》第31(1)條的規限範圍內，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c)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家祥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3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4月16日的會議上研究此條例草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303/03-04號文件)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的工作。

23.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為回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中包括 ——

- (a) 提供若干指引，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基金支付補償予存保計劃成員的存戶的決定，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確認抑或撤銷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及

- (b) 刪除有關人士須將其於履行存保法例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資料保密及協助將該等資料保密的責任。然而，有關修訂會規定，有關人士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其在履行存保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得的保密資料。

24. 何俊仁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在2004年4月2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以友好合作的態度進行討論。何議員感謝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提供協助。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4月19日(星期一)。

(b)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她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4年4月21日。她補充，如審議期限延展至2004年4月21日，就該兩項規例提出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4月14日。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733/03-04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上文第V(a)項下作出報告後騰出一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VII. 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2)1737/03-04 號文件)

30. 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表示，該文件旨在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9日至12日前往大韓民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研究該國在創造就業機會及為勞動人口提供培訓／再培訓方面的經驗。

31. 議員對是次訪問建議表示支持。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內務守則》第23條(逾期參加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 CROP28/03-04 號文件)

32.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為符合防止有人操控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目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3條作出修訂，明確訂明在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才考慮在指定限期過後提出的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以及與申請參加委員會有關的一切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該文件附錄所載對第2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以落實上述建議。

33.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為方便議員查核秘書處是否已接獲及處理其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秘書處採取了額外的行政安排，詳情載於該文件第8段。

34. 曾鈺成議員補充，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額外的行政安排，能夠處理就議員參加委員會的申請送達秘書處和在送達申請方面出現的爭議而引起的關注。因此，沒有需要在《內務守則》中訂立有關送達此類申請的條文。

35. 議員通過該文件附錄所載對《內務守則》第23條提出的修訂。

IX.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六份報告

(立法會 AS195/03-04 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代表所有議員作出利益申報。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設立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分別由議員個人的資源及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帳目中撥付。供款率應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為僱員和僱主所訂的供款率相同，而現時雙方每月的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並以1,000元為限。為與強積金條例的精神一致，參與其他退休計劃的議員亦應合資格參加為立法會議員設立的擬議退休保障計劃。

37. 吳亮星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擬議退休保障安排，並將該安排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

38. 議員贊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將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X.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4日